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12〕2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 决定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2007年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郑政文〔2007〕112号），在全市建立了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制度。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工作（以下简称备案工作）开展以来，大多数备案义务单位对此项工作比较重视，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同时，备案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一

是各部门同一类行政执法类型有的备案，有的未备案；有的备案数量多，有的备案数量少；二是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种类备案不全面，有漏报、不报现象；三是对一些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种类、备案范围认识上模糊不清。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备案工作的重要性

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依法执法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备案工作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基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同时，备案工作也为分析研究本单位、本部门行政执法状况提供了基础数据，为强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提供了决策依据。因此，进一步规范落实备案制度，对于加强行政机关层级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备案义务单位

- （一）区人民政府及所属行政执法部门；
- （二）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体制和双重领导体制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三、备案内容及备案格式

（一）备案说明。是指将每季度备案的具体行政行为数量进行汇总。

（二）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目录表。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目录表包括备案义务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事项名称、作出决定时间及决定书文

号等内容。

(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是指备案义务单位对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 30000 元、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10000 元和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0 元、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四、备案时间及备案方式

备案义务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具体行政行为报送市政府备案（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延长至当月 12 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 15 日内报送区政府备案。

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垂直管理的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区政府备案（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延长至当月 10 日）。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除负责报送本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目录表外，还应当将受委托执法的二级机构、直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备案目录表一并报送备案。

区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为独立备案义务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备案报送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备案机制。备案义务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建立备案机制，做到有案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

(二)认真组织梳理，规范备案范围。对本单位具体行政行为

进行重新规范，尤其是对行政检查、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进行重新规范梳理，在今后的季度备案中一并上报备案；对于行政处罚类行政行为备案，不仅要报备行政处罚数量，而且还要将处罚的数额、种类、罚没物品情况等一并备案并说明。

（三）定期通报 将备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行政执法目录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制度是强化行政机关层级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区政府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程的一种手段，区政府将对备案义务单位备案工作的执行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并将备案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中，提高考核分值并按职责认定分值，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和执法职责的，在考核时相关内容不得分。

- 附件：1、备案义务单位  
2、备案内容及备案格式

二 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备案义务单位

### （一）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22 个）

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安监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委、区审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人防办、区档案局、区农委

### （二）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体制和双重领导体制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4 个）

二七工商分局、二七质监分局、二七地税局、二七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4 个）

二七区劳动监察大队、二七区地方公路管理所、二七区卫生监督所、二七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附件 2：

## 备案内容及备案格式备案说明

市政府：

20##年第#季度我局（委、管委会、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名称简称）共作出行政执法行为#件。其中，行政许可#件，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件，行政处罚#件（其中重大行政处罚#件），行政确认#件，行政强制#件，行政征收#件，行政给付#件，行政裁决#件，其他行政行为#件。

附件：具体行政行为备案表格格式

备案单位名称  
二 一×年×月×日

主题词：司法 行政 法制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7日印发